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

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 博兹克尔先生 (土耳其)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118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c)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A/75/130)

提名名单(A/75/129)

候选人简历(A/75/13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着手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任期九年,从2021年2月6日开始。任期将于2021年2月5日届满的法官是:吉奥尔吉奥·加亚法官(意大利);岩泽雄司法官(日本);朱莉娅·塞布廷德法官(乌干达);彼得·通卡法官(斯洛伐克);以及薛捍勤法官(中国)。

我谨提请各成员注意摆在大会面前的与本次选举有关的文件:已作为文件A/75/130分发的秘书长的备忘录,其中描述了法院目前的组成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举行选举时须遵循的程序;已作为文件A/75/129分发的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各国家组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以及已作为文件A/75/131分发的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各国家组提名的候选人简历。

在这方面,法律顾问通知我,在规定的候选人提名截止日期之后,又收到了一个提名,所涉候选人的姓名已经列于文件A/75/129。所述的补充提名来自卢森堡所在的国家组,涉及候选人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德国)。

选票上将出现以下八名候选人的名字:陶希德·奥卢费米·埃利亚斯(尼日利亚);岩泽雄司(日本);格奥尔格·诺尔特(德国);朱立亚·塞布庭德(乌干达);马娅·塞尔希奇(克罗地亚);彼得·通卡(斯洛伐克);伊曼纽尔·乌吉拉谢布贾(卢旺达)和薛捍勤(中国)。

我谨确认,现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着手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八条,各自独立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以补空缺。

大会本次选举将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第二条至第四条和第七条至第十二条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〇条和第一五一条举行。

依照《规约》第二条,法院法官应不论国籍,就品格高尚并在各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之任命资格或公认为国际法之法学家中选举之。

第九条规定,选举人不独应注意被选人必须各具必要资格,并应注意务使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根据《规约》第十条第一项, 候选人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皆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联合国一向将“绝对多数”一词解释为所有选举人的多数, 不论选举人是否投票或获准投票。大会的选举人为所有193个会员国。因此, 就此次选举而言, 大会的绝对多数为97票。

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大会的选举人将在选票上要选的候选人姓名旁边打叉。每个选举人在第一次投票时最多只可投票选举五名候选人, 其后如需再行投票, 可投票选举的人数最多只可为五名减去已获绝对多数票候选人的人数。

1960年11月16日, 大会第915次全体会议就程序问题进行了讨论, 商讨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四条(当时为第九十六条)是否应适用于国际法院的选举。该条规定, 在第一次投票后, 如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不足所需人数, 则采用限制性投票的程序。大会以47票赞成、27票反对、25票弃权决定该条不适用于国际法院的选举, 接着进行了一系列无限制投票, 选出所需数目的候选人。该项决定一直得到贯彻执行。

因此,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一条, 如果大会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少于五人, 则就将剩余候选人进行第二次投票, 并且将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续进行投票, 直至有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

然而, 如果在第一次或随后多次投票中, 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超过五名, 大会将遵循惯例, 对所有候选人重新进行投票。投票将以同样方式持续进行, 直至只有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只有当五名候选人——不多于也不少于五名——在大会获得法定多数票时, 大会主席才将这五名候选人的姓名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如果把在大会和在安全理事会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名单相对照, 发现以上述方式选出的候选人不到五名, 则大会和安理会将根据《规约》第十一条, 再次分别举行第二次会议, 并在必要时举行第三次会议, 继续投票选举候选人填补剩余的空缺席位, 两个

机关各自有所需人数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之后, 再将选举结果相对照。

但是, 如果在第三次会议之后, 仍有一个或多个席位空缺,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可应其中任一机关的请求, 随时组成联席会议, 其人数为六人, 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派三人。联席会议可就每个仍然空缺的席位以绝对多数议定一人, 提交大会和安理会分别请其接受。根据《规约》第十二条第二项, 如经联席会议一致同意, 也可提交未列入候选人名单的人员, 但该候选人必须具备必要资格。

如联席会议确认选举不能有结果时, 应由已选出之法官, 在安全理事会所定之期间内, 就曾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得有选举票之候选人中, 选定若干人补足缺额。根据《规约》第十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 法官投票数相等时, 年事最高之法官应投决定票。

最后, 如2020年11月4日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联名信中所所述, 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 必须调整这两个机关举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以保障公众健康, 该信所附说明概述了调整后的选举方式。

在这方面, 谨提及附件第17段, 其中指出,

“在大会成员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投票后, 大会主席将宣布全体会议暂停, 安全理事会主席将同时宣布会议暂停。”

然而, 鉴于安全理事会的投票将比大会早结束得多, 从医学人士处得到的建议是, 在大会完成投票之前, 安全理事会成员不宜留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

因此, 我得知, 安全理事会将在投票结束后立即暂停会议, 以便安理会成员能够离开安理会会议厅。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同意在本次选举中适用上述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谨提醒各位代表, 根据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 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 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因此, 任何宣布, 包括关于撤回候选资格的宣布, 应在表决程序开始之前, 也就是说在宣布表决程序开始之前作出。

如2020年11月4日的联名信所述, 已请所有代表在就座前从位于大会堂靠后的东文件台拿选票。我请代表们只使用这些选票。

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代表们将在选票上其希望选举的五名——再说一遍, 是五名——候选人姓名的左边打叉。选标姓名超过五个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可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

如果选票上除了表示投票赞成特定候选人的符号之外, 还有任何其他符号, 这些符号将被忽略。

如果在填写选票时出错, 相关代表团应在东文件台向秘书处索取新的选票。

下列国家的代表慷慨同意担任计票人: 安道尔、巴哈马、格鲁吉亚、沙特阿拉伯和塞内加尔。

投票箱放在大会堂前面, 计票员可以在那里观察投票箱和投票情况。

在投票时, 秘书将从冰岛代表团开始, 按照大会礼宾座次安排叫每个代表团的名称, 请有关代表上前投票。请各位代表保持不少于两米的距离, 并在前一位代表完成投票后才开始投票。这将持续到最后一位代表投完票为止。

为了尽可能减少长时间暴露和拥挤造成的风险, 请代表们一旦投票完毕立即从西侧出口离开大会堂。

一旦全部投票完毕, 将立即暂停会议, 计票员将在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前往托管理事会会议厅进行计票。

在收到经计票员核证的结果后, 我将继续举行全体会议, 宣布投票结果, 并宣布获得最多票数和法定

多数票的会员国当选。宣布结果的全体会议续会的开会情况将在网上直播。如果需要再次投票来填补任何剩余席位, 下一轮无记名投票将在每天上午12时在本大会堂举行的全体会议上进行。代表们应争取在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大会堂拿选票并就座, 以便会议能够准时开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些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开始投票程序。

我请代表们只使用分发给他们的选票。他们现在可开始在选票上打叉做标记。

秘书现在按照礼宾座次顺序叫每个代表团的名称, 请其上前投票。各位代表应在秘书念到贵国代表团的名称后才上前投票。 我请各位代表投完票后, 立即走出大会堂, 离开大楼。选举结果将在网播中看到。

应主席邀请, 安道尔、巴哈马、格鲁吉亚、沙特阿拉伯和塞内加尔代表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3时55分会议暂停, 下午5时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93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3
弃权票数:	0
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3
法定多数:	97
所得票数:	
岩泽雄司先生(日本)	161
格奥尔格·诺尔特女士(德国)	150
薛捍勤女士(中国)	144

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	141
朱莉娅·塞布庭德女士(乌干达)	124
伊曼纽尔·乌吉拉谢布贾先生(卢旺达)	97
马娅·塞尔希奇女士(克罗地亚)	71
陶希德·奥卢费米·埃利亚斯先生 (尼日利亚)	56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超过五名,按照在本次会议开始时作出的决定,我们将进行另一轮投票,只有当五名候选人——即不多于或少于五名——在大会获得法定多数票时,大会主席才会将五名候选人的姓名告知安理会主席。

因此,正如2020年11月4日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联名信中指出的那样,投票将于明天上午11时在这个大会堂继续举行。

下午5时05分会议暂停,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11时复会。

议程项目118(续)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c)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A/75/130)

提名名单(A/75/129)

候选人简历(A/75/131)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继续会议之前,我谨通知大会,我注意到,宣布第一轮投票结果的2020年11月11日第24次全体会议的法语新闻稿不准确。根据大会昨天商定的程序,所有候选人仍然有被选资格并将被列入选票。

各成员知道,法院还有五个席位有待填补。大会现在着手进行投票。

我谨提醒各位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因此,任何宣布,包括关于撤回候选资格的宣布,应在表决程序开始之前,也就是说在宣布表决程序开始之前作出。

如2020年11月4日的联名信所述,已请所有代表在就座前从位于大会堂靠后的东文件台拿选票。我请各位代表只使用这些选票。

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代表们将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的左边打叉,标明他们要选的五名——我再说一遍,是五名——候选人。标选的姓名超过五个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可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

如果选票上除了表示投票赞成特定候选人的符号之外,还有任何其他符号,这些符号将被忽略。

如果在填写选票时出错,相关代表团应在东文件台向秘书处索取新的选票。

下列国家的代表慷慨同意担任计票人:安道尔、巴哈马、格鲁吉亚、沙特阿拉伯和塞内加尔。

投票箱放在大会堂前面,计票员可以在那里观察投票箱和投票情况。

在投票时,秘书将从冰岛代表团开始,按照大会礼宾座次安排叫每个代表团的名称,请有关代表上前投票。请各位代表保持不少于两米的距离,并在前一位代表完成投票后才上前投票。这将持续到最后一位代表投完票为止。

为了尽可能减少长时间暴露和拥挤造成的风险,请代表们投票后从西侧出口离开大会堂。

一旦全部投票完毕,将立即暂停会议,计票员将在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前往托管理事会会议厅进行计票。

在收到计票员核证的结果后, 我将继续举行全体会议, 宣布结果。宣布结果的全体会议续会的开会情况将在网上播出。如果还要进行投票, 下一轮投票将于明天上午10时在本大会堂举行的全体会议上进行。代表们应在会议开始前30分钟起到大会堂拿选票并就座, 以便会议能够准时开始。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

我请各位代表只使用提供给他们的选票。他们可以开始标记选票了。

秘书现在按照礼宾座次顺序叫每个代表团的字, 请其上前投票。各位代表应在秘书念到贵国代表团的名字后才前往投票箱投票。我请各位代表投完票后立即走出大会堂, 离开大楼。选举结果将在网上公布。

应主席邀请, 安道尔、巴哈马、格鲁吉亚、沙特阿拉伯和塞内加尔代表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晚11时35分散会, 午夜12时4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93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3
弃权票数:	0
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3
法定多数:	97
所得票数:	
岩泽雄司先生(日本)	169

格奥尔格·诺尔特女士(德国)	160
薛捍勤女士(中国)	155
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	150
朱莉娅·塞布庭德女士(乌干达)	139
伊曼纽尔·乌吉拉谢布贾先生(卢旺达)	87
马娅·塞尔希奇女士(克罗地亚)	42
陶希德·奥卢费米·埃利亚斯先生(尼日利亚)	31

我已将投票结果书面通知大会主席。我刚刚从大会主席那里收到以下信函, 内容如下:

“谨此告知, 在今天为选举任期自2021年2月6日开始的五名国际法院法官而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8773次全体会议上, 岩泽雄司先生(日本)、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德国)、朱莉娅·塞布庭德女士(乌干达)、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和薛捍勤女士(中国)在大会获得绝对多数票。”

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单独举行了投票后, 下列五名候选人在两个机构中都获得了绝对多数票: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致选出了相同的候选人, 岩泽雄司先生(日本)、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德国)、朱莉娅·塞布庭德女士(乌干达)、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和薛捍勤女士(中国)。因此, 他们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 自2021年2月6日起任期九年。我借此机会代表大会向他们表示祝贺。我感谢感谢计票人为举行选举提供的协助。

大会就此结束对其议程项目118分项(c)的审议。

午夜12时50分散会。